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報名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三、報名資格順位：

(一)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第二順位：具有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順位：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四、甄選類科、名額：

得依實際情形擇優備取數名冊列候用，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

類科	正取名額	職缺情形	備註
特教代理教師	1	教師娩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缺	1. 擔任資源班教師 2. 依實際到職日起聘

五、報名及甄選時間：本次採線上報名實體考試，若前一順位無人報名則開放次一順位人員報名，可先來電詢問是否開放。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招考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第一順位:上午 8 時至 9 時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13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第二順位: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一順位亦可報名)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13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第三順位: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一、二順位亦可報名)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13 時 30 分開始甄選。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第一順位:上午 8 時至 9 時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13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第二順位: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一順位亦可報名)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13 時 30 分開始甄選。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第三順位: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一、二順位亦可報名)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請至教務處報到, 13 時 30 分開始甄選。

六、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教師於應聘期間，因被代理人申請復職或銷假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七、報名方式：本次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pBFmxLwFtDbZSPx7>，報名完成後請通知本校人事室確認資料已收到，連絡電話：03-5373184 轉 160。

八、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掃描為 PDF 檔後上傳(請上傳 A4 尺寸)。

(一) 報名表。(附件一)

(二) 報名應繳驗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3. 學歷畢業證書。

4. 切結書。(附件二)

5. 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准考證請自行列印當天攜帶應考。

(三) 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1. 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

2. 閩、客語中高級認證證明。

3.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及獎勵證明。

(四) 准考證(附件三)。

九、甄試方式：

(一) 口試：口試時間 5 分鐘，當場即席回答(口試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個人專長、理想、抱負……)。

(二) 試教：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請試教三年級數學(版本自選)，試教所需教具除單槍投影機(請於報名表註明)外餘請自備。

十、成績計算：總成績 = 口試 × 50% + 試教 × 50%，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前公布。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新竹市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www.nhps.hc.edu.tw/>最新消息。

(二) 正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二) 如應考者總分相同時，依以試教、口試、本土語言研習證明、曾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順序之成績高低為決定順序之依據，排在前者優先錄用。

(三) 成績複查：應考人應於甄選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時止，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

(四) 申訴電話：03-5373184 轉 160。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考類科： 特教(B)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貼相片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起	畢業迄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教學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稱/擔任年段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單槍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右欄 請勿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合格證影本(或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人事主管核章							

(附件二)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保證所繳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請勾選報考類科：特教(B)

相片	姓 名		甄選證 號 碼	(本校填寫)
			身分證 號 碼	
依報名之甄選證號碼為甄選順序				
備註：甄選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